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港币7,3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6,396.26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48%。

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

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傅冠强

赵绪新

何志民

年 月 日